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

- (i) 宋洪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涂新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但曦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楊海峰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及
- (v) 陳薇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

- (i) 宋洪濤先生（「**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及
- (ii) 涂新春先生（「**涂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

宋先生及涂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宋先生及涂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表示感謝及讚賞。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但曦女士（「**但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但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但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及法語文學學士雙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

但女士擁有近10年法律執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但女士於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目前為合夥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但女士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經雙方互相協定後予以終止。但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但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但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但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去三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但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但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但女士加入董事會。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

- (i) 自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起，彼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自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楊海峰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
- (iv) 但曦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v) 陳薇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陳楨平先生及趙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